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cc)

全面彻底裁军：2013 年核裁军问题
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印度尼西亚：* 决议草案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4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1 号决议，

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确认它对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贡献，

强调亟需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重申如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申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应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承认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自愿放弃核武器计划或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核武器，一些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大力支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回顾如《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核心作用，并重申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授权的多边裁军机制继续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

承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和大众媒体，在推动核裁军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就此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1/7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并欢迎许多会员国在报告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注意到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经表决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

意识到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第六条承担的庄严义务，特别是要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表示深为关切裁军谈判会议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工作尚未开始，

决心为实现核裁军而共同努力，

1. 着重指出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示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

2. 呼吁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履行作出的承诺；

3. 赞同高级别会议上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表示的广泛支持；

4.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关于有效核裁军措施的谈判，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特别包括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

5. 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6. 又决定这次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将包括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组织会议应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举行，并就所有相关程序性事项作出决定；

7. 请秘书长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发送信函，邀它们参加会议，并鼓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以最高级别参加会议；

8. 决定由秘书长或他指定的人员担任会议秘书长；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A/72/339。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9. 又决定在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出席的情况下举行会议；

10.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的机构参加会议；

11. 鼓励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议员等民间社会更广泛地参加会议，并请秘书长拟订一份将参加会议的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12. 请秘书长向会议提供正常运作的必要协助，包括全面会议服务、必要的背景资料和相关文件；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1/7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所反映的会员国就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特别是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提出的看法，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供其及早审议；

14. 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的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此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15. 表示赞赏开展活动以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

16. 再次请大会主席于每年 9 月 26 日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17. 决定上述高级别全体会议在由尽可能的最高级别代表代表的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以及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参与下举行；

18.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包括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这些活动；

1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为此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采用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公众认识等各种手段，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20. 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包括一项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2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